

通識選修課程修課制度更新

各位同學 您好：

105 學年 5 月 24 日經由課務組通知有即將升大四同學去信課務組詢問：「**選修通識各領域至少應修學分，到底是 4 或 2 學分？**」

根據 102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將修課限制放寬為

103 學年度起，全體在學學生，適用選修課程放寬限制之規定（如下方圖示）：

103學年度(含)起					
對象 / 領域	核心通識	選修通識(至少應修學分)			總計學分 (核心通識+ 選修通識)
		自然科學領域	社會科學領域	人文學領域	
外語系、中文系	7大向度中任選5 向度，並於5向 度中各修習1門課 (10~15學分)	2學分	2學分	—	至少20學分
科管院		2學分	—	2學分	
人社學士班		2學分	—	—	
理、工、生科、 原科、電資院		—	2學分	2學分	
每位學生選修藝術操作性質(通識課程表內標示)，最多只有2學分可列入通識選修科目學分計算					

相關修課規定請參見：<http://cge.gec.nthu.edu.tw/course-3.html>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敬上